附件：

1.项目名称：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接口改造项目。

2.相关要求：

**（一）技术要求：**

完成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接口改造，满足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相关要求，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前置软件部署

1、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的部署安装；

2、国家考核任务对应数据集调试、对接、测试运行、正式运行培训；

3、院内软件供应商的指导评估确认。

▲数据平台

1.集中统一管理对接数据（包括患者信息、诊断信息、检验信息、检查信息、医嘱信息、电子病历等），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基础数据服务，实现患者就诊数据的同步或匹配，以规范数据的统计口径，提高数据质量；

2.实现对接数据字典国标中的各个值域进行管理字典

通过院内已有传染病系统实现对接数据中抽取转换、数据对码、包括患者信息、诊断信息、医嘱信息、检查信息、检验信息、电子病历信息，按要求对非标准的字段数据进行自动转码。包括（身份证件类别代码、性别代码、民族代码、婚姻状况代码、地区/机构代码、药品代码、传染病相关检验项目代码、传染病诊断ICD10代码等）。

▲数据联调

根据《国家疾控局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规范和数据API接口规范》实现院内数据对接，包括如下内容患者基本信息表、诊断活动信息表、传染病报告卡、电子病历、检查报告、检验报告、医嘱等。

▲CA证书

1、一个机构CA证书五年使用。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  
2.交货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3.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4.履约验收：  
 ①履约验收主体：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②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③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④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⑤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⑥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⑦履约验收标准：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5.质保期：1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设备维修维护。  
 6.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 1 | 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接口改造项目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品目及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如有多种规格，请按每种规格分别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注意：竞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质量保证书

：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地址现在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

作为供应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